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6年7月5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现场出席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鹏先生主持召开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，经股东推荐，同意提名金宏先生、韩志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以上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，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7月6日

附件：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金宏，男，1966年9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。1985年9月至1989年7月，在长春光机学院电测专业学习，1989年7月至1992年3月，在长春光机学院光电技术专业攻读硕士学位。1992年3月到长春光机所工作，历任光电工程部研究实习员、光电传感室助理研究员、光电仪器部、航测部副研究员、研究员、科研一处副处长、处长、综合办公室主任，2010年9月任中科院长春光机所所长助理、综合办公室主任，2010年12月，任中科院长春光机所所长助理、综合办公室主任、纪委副书记，2012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长春光机所副所长，2015年5月至今任长春光机所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。金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韩志民，男，1964年10月出生，会计学专业毕业。1988年7月至1998年3月长春物理所财务资产处职员；1998年3月至1999年7月在长春物理所任财务资产处副处长；1999年8月至2000年10月长春光机所财务资产处职员；2000年11月至2003年5月在奥普光电任财务部部长；2003年6月至2004年3月长春光机所财务管理处职员；2004年3月至2015年5月在长春光机所财务管理处任副处长，2015年5月至今在长春光机所财务管理处任处长。韩志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